

提防中藥中毒

衛生署近日接獲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呈報一宗飲用混雜有藜蘆的龍膽草湯水後中毒的個案。據了解，個案涉及來自同一家庭的兩名病人，他們在未有向中醫師求診的情況下，自行於網上購買聲稱為龍膽草的中藥材，並自行處理這些中藥材後服用。兩位病人服藥後均出現暈眩、嘔吐、血壓下降及心率減慢等徵狀，其後同日到入住公立醫院接受治療，現已出院。醫管局的化驗結果顯示，兩名病人的尿液樣本及中藥材樣本均含有藜蘆類生物鹼。衛生署的鑒定結果顯示該中藥材樣本為藜蘆。是次誤服中藥個案懷疑與未經中醫師指導下自行購買及服用被混淆的中藥材有關。

藜蘆屬於《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附表 2 中藥材。藜蘆可用於癲癇及皮膚病等治療。主要含有藜蘆鹼和原藜蘆鹼等毒性成分。如不適當地使用，可引致胸痛、心悸、血壓下降、噁心、嘔吐、腹瀉、呼吸困難等症狀，嚴重的中毒症狀包括意識障礙，甚至呼吸暫停等。

衛生署提醒市民在使用中藥前，應先請教中醫師，並遵從中醫師的指示處理及服用，切不可自行配藥服食或輕信坊間流傳的藥方。市民亦應從持牌的中藥材零售商購買藥材，以減低購買可能被混淆的藥材之風險。如在服藥後感到不適，應儘快求醫。

市民可瀏覽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網頁

(https://www.cmro.gov.hk/html/b5/useful_information/public_health/index.html)，參閱更多有關安全使用中藥資訊。

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

2025 年 6 月 23 日